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I HOLDINGS LIMITED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股份代號：3344)

有關為申請指示之聆訊及 批准安排計劃之聆訊的最新情況

本公告乃由共享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25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日、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五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為申請指示之聆訊及批准安排計劃之聆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的公告所披露，高等法院已就編製有關安排計劃的文件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的聆訊作出指示，而為批准建議安排計劃的聆訊暫時重新定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進行。

由於本公司及共同臨時清盤人需要更多時間敲定有關安排計劃的文件所載的資料，本公司已向高等法院申請許可，重新確定批准建議安排計劃的聆訊日期，而高等法院已指示將批准聆訊重新確定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進行。

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計劃會議的任何重大進展及安排計劃的聆訊，以及有關舉行計劃會議的具體日期及時間另行刊發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或預期買賣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共享集團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作重組用途)
執行董事
吳國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吳國雄先生、郝相賓先生及陳政宏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翹楚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樹堅先生、鍾廉同先生、吳嘉倫先生及周維佳先生(別名周一)。